

111年度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幹事甄選簡章

職稱：幹事，(現缺)

職系：綜合行政

官等職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

工作地：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(423005 臺中市東勢區東坑路西盛巷22號)

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

性別：不拘

有效期間：111年4月19日(星期二)至111年4月22日(星期五)

徵才內容：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1. 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5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。
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款至第5款情事者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之調任情事者。
3. 熟稔 office、excel 文書處理、網路操作與運用、具出納、會計或公文管理業務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4. 具工作熱忱、負責盡職、品行良好、注重行政倫理。
5. 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公務及工作職務調整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1. 辦理出納業務(含學生註冊三聯單)。
2. 辦理文書管理業務(含各項會議紀錄、校史保存)。
3. 勞健保業務。
4.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業務。
5. 零用金業務。
6. 協助家長會業務。
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1.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現職人員皆採線上報名，不受理郵寄報名，請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檢視並確認【我的簡歷】及【我的履歷】(請上傳照片、每筆資料內容需完整且簡要自述不可空白及註明聯絡電話)內容無誤後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進行本職缺應徵確定，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甄才機關調閱。上傳以下資料掃描檔(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檔案)：(1)現職派令(2)最新銓敘部審定函(3)最高學歷證書(4)考試及格證書(5)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(6)英檢等相關證明資料影本(無則免附)(7)其他。
2. 以上證明文件本人簽章具結與正本相符後掃描上傳，上開證件影本如有偽造、變造或虛偽證明等情事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核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
3. 報名手續須完成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線上作業，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，視為資格

不符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不另行通知補件或退件。

4. 履歷資料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，如有疑義請聯絡本校人事室 游小姐（聯絡方式：04-25873011分機210）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將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甄試，另行於111年4月27日(三)公告甄試者名單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，請參加甄試者於111年5月3日(二)應於當天上午8時30分前**攜帶身分證及新冠肺炎疫苗施打證明**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，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，當天上午9時開始進行電腦操作或筆試(40%)及面試(60%)。成績未達70分者，本校得斟酌從缺錄取。
2. 本職缺得視甄試成績列備取人員2名，候用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依序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。
3. 本案錄取人員須俟商調與發派及報到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錄取人員若遇未能完成商調情事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4.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五、錄取公告：

本次甄選結果經本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